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2023—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2〕2号）和《连云港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连政办发〔2022〕74号）相关要求，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提升全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高质量建设新时代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开发区为目标，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统筹推进固体废物管理和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系统推进工业、生活、建筑和农业领域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精细化管理，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保障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具有开发区特色的“无废城市”建设模式，推动全区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

二、建设目标

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固体废物和建筑垃圾为重点，通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低废”新兴产业，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通过建设完善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和循环利用体系，补齐固体废物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探索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增强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强化顶层设计、培育固废市场、加大科技投入、加强环境监管、宣传“无废”文化，建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管理体系，助力实现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创建医药行业生态健康“无废工厂”，高质量完成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和国家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试点工作，形成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特色亮点模式。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顶层制度设计，完善固废管理政策

**1.高位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建立由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建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无废办”），设在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中进行实体化运行，统筹“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建立协作和调度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重大事项会商制度，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协同推进。

**2.完善固废管理相关制度设计。**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体系，完善与《连云港市乡村清洁条例》《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连云港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连云港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相配套制度的制定，加快推进其他固体废物领域专项规范性文件、规划或标准的制定。完善固体废物统计制度，探索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固体废物统计工作。

**3.充分融合相关领域重点工作。**围绕融合建设目标，融合工业绿色发展、碳达峰专项行动、园区循环化改造、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试点、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等方面改革试点经验以及建设目标、重大规划，探索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各环节碳减排核算体系。加强与市、区两级相关规划方案重点任务、考核指标的衔接，统筹推进，协作发展。

（二）建立工业固废收处体系，筑牢综合利用处置能力

**4.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以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和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为重点，打造产业循环链，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鼓励企业、园区之间通过链接共生、原料互供和资源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引导企业开展“绿色工厂、无废工厂”创建。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探索开展低碳产业、低碳企业试点。以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为契机，推广创新清洁生产模式，扩大清洁生产审核覆盖范围、受益行业和企业数量，推动开发区内主要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到2025年，评为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的企业数量达到15家。

**5.健全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处体系。**开展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单位摸底排查，建立开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础信息清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监管源清单》，并实现动态更新。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整治，对产生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工业副产石膏、中药渣、废玻璃钢边角料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分类制定整治方案，逐年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总量。

**6.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在产品质量与污染物排放达标的前提下，结合企业生产工艺及对原辅料品级的不同要求，鼓励实行梯级利用和交换使用，推动高值固体废物、水、气、电、热等物质在企业内、企业间循环利用。对脱硫石膏、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等产量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鼓励就近建材化利用。鼓励中复连众、康缘药业等产废大户纵深延展产业链，促进废物区内资源化利用。引导服务机构在项目设计阶段，推荐采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3%。

**7.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加强产生、转运和利用处置环节的电子台账管理，督促企业及时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的申报登记工作。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风险物质的风险源为重点，建立健全固体废物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

**8.探索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将新污染物治理与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试点工作相结合，落实《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制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以医药行业为重点，探索将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要求、环境健康风险管理融入环境影响评价、“三线一单”管理和排污许可管理。开展新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和环境风险评估，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创新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建设，落实《连云港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推进国家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试点（大浦工业园）建设，推动开展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健康风险评估、新污染物筛查、评估与环境监测。开展区内累积性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建立开发区高环境健康风险污染源清单及优控污染物名录。

（三）强化全过程风险监管，落实危险废物全面系统治理

**9.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审核和环境准入，严格审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严格落实新建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明确管理对象和产生源头，预防二次污染，防控环境风险。以新医药、新材料等产业为重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研发和推广废酸、废有机溶剂等工业危险废物源头减量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完善危险废物鉴别管理体系，建立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无废城市”建设期间，确保开发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所有经营单位全部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管理，所有经营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10****.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建设。**健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教育科研、检测检验机构等实验室废物、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汽修行业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体系，推动社会源危险废物回收网络建设，对生活垃圾分出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置，实现全区域覆盖、全种类收集、全流程监控。推动建设中华药港核心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点。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建设开发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中转设施。

**11.提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深入推行清洁生产，促进废有机溶剂、废酸等高值固体废物在企业内部分质回用。探索引进飞灰资源化利用技术，提高飞灰资源化利用水平，确保飞灰安全利用处置。探索“点对点”利用豁免管理，打通企业间资源化利用渠道。探索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通过资金补偿、产业扶持等多种形式，开展纵向、横向补偿。到2025年，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40%。

**12****.加强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风险防控。**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和贮存设施清单，定期开展辖区内产废企业规范化管理年度考核，确保“十四五”期间每年市级以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达标率达到95%以上。持续开展“清废行动”专项整治。重点督查危险废物网上申报和报告工作，严格落实医药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利用和处置过程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落实《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通则》（DB32/T 4370-2022）、《废无机酸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371-2022）、《含铜蚀刻废液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372-2022）等新出台标准，推动再生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估，明确再生产物中污染物含量、种类限值、定期监测等要求，探索“再生回用”或“定向利用”方式，降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环境风险。提高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化水平，制定医疗机构废弃物分类收集、运送、贮存流程图，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

（四）健全农业固废收运体系，拓宽利用产品市场路径

**13.推动现代农业生态低碳发展。**以生态农业、循环农业为重点，推广节地、节水、节种、节肥、节药、节能技术，建立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积极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推动池塘内循环水养殖、稻渔综合种养、多营养层级立体养殖等绿色新型健康养殖模式的应用。以现有农业产业为基础，促进特色产业生态化，推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源头控制农膜市场准入，加快普及标准地膜，推广环境友好生物可降解地膜。

**14.健全农业废弃物收储体系。**推动建设秸秆收储运体系，并在合理范围内进一步简化秸秆收储场地审批流程，制定离田补贴标准，畅通秸秆离田通道，提高农户和企业秸秆收储、开发利用的积极性。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连政办发〔2023〕25号）要求，规范开发区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的产生、回收和处置，压实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责任，建立健全回收网络体系。到2025年，开发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到10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95%以上。全面落实《连云港市强制免疫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工作方案》，推动开发区畜禽养殖户强制免疫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全覆盖。

**15.推动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统筹水环境保护和部分替代原生资源需要，有序推动秸秆离田利用，近期仍以推广多种形式的秸秆还田技术为主，远期积极推动形成多元化利用、市场化运作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逐步提高离田综合利用率。推进畜禽养殖户标准化改造，逐步普及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技术，进一步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开展畜禽养殖户常态化巡查指导，全面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掌握第一手畜禽粪污产排数据及处理现状。巩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成果，定期开展“回头看”检查认定，动态更新及时掌握粪污收集利用状况。探索秸秆、畜禽粪污、水生植物协同厨余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城乡有机固废协同制备有机肥方式，推动循环农业发展。

**16.加强综合利用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充分挖掘农业固体废物和副产品的利用价值，促进农业固体废物从污染治理向资源利用转变。探索农作物秸秆多元化的资源化利用途径，增加秸秆资源化利用的多样性和附加值。提高畜禽粪便资源化还田管理规范性，确保达到畜禽粪肥还田要求和标准。建立资源化产品体系，明确产品市场化应用方向，推进有机废弃物协同处理制备的肥料、营养土和调理剂，分别用于还田施肥、市政绿化、改良土壤等。研究制定商品有机肥替代化肥的补贴政策，推广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在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支持肥料还田和销售。

（五）深化生活垃圾分类，提升资源利用水平

**17.倡导绿色生活消费方式。**加强绿色消费行为引导，完善绿色产品市场准入和追溯制度，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鼓励绿色出行，积极参与建设更高水平的“绿色出行示范城市”。到2025年，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70%。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有序减少宾馆酒店等一次性塑料用品使用，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应用范围，到2025年，开发区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和行业塑料污染治理，严格执行快递包装材料无害化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进快递包装循环使用。到2025年，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达到60%以上。

**18.完善垃圾分类体系建设。**编制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设置方案，全面推动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宾馆、商超等公共单位提升垃圾分类质量，完善居民小区再生资源回收便民服务设施建设。制定有害垃圾集中暂存、运输、处置管理规范，完善有害垃圾收运网络，提高有害垃圾收集率和收运效率，到2025年底，有害垃圾处置率为90%以上。完善厨余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提升生活垃圾中转站分拣能力，配套制定《连云港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细则》实施方案，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垃圾行为。参与建设“可回收物投放点-区级可回收物归集点-市级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再生资源市场”四级“两网融合”体系，健全强制车辆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探索低值回收物的回收利用方式，推动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产生单位纳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19.补齐生活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短板。**在保证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处置的前提下，推动晨兴环保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厨余垃圾，积极探索生活垃圾飞灰资源化利用。按照“分散为辅、集中为主”的原则，完善厨余（餐厨）垃圾“就地+就近+集中”处理模式，加快推进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工程（连云港金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成投产。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全过程监管，督促污泥产生单位跟踪、记录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情况，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等违法行为，保障市政污泥 100%无害化处理。

（六）完善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利用处置消纳

**20.推广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落实连云港市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长效推进机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成立建筑业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落实《连云港市建设试点装配式建筑实施意见》，深入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行绿色施工、绿色装修，开展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到2025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稳定达到10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50%。

**21.强化分类收集和过程监管。**制定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五大类别，完善全区建筑垃圾统计工作。在居民小区建设“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点”试点，由物业公司或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延伸至小区服务，指导居民进行装修垃圾分类分区存放。探索建立智慧工地信息平台，着力推进工程渣土运输管理智能化，对运输车辆的许可证、运输线路等进行实时追踪，推动全区在建工地落实远程监控全覆盖，实现物联网技术在监控管理、节能减排和渣土运输中的应用。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全力打击各种违反规定的渣土运输、偷倒等行为。

**22.提升建筑垃圾终端利用处置水平。**根据《连云港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连云港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等政策规划，制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等配套方案，规范开发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活动，建设满足自身要求的规范化的工程渣土消纳场所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积极探索建立建筑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制度，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优先使用政策。在市政道路建设及政府投资类项目中，大力推广应用符合质量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鼓励政府采购符合质量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七）强化市场技术监管，提升系统保障能力

**23. 打造先进技术体系。**推进以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中药渣、废玻璃钢边角料等为重点的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处置关键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鼓励核心企业纵深延展产业链，特别是向高附加值方向延伸，促进产业化发展；发挥核心企业龙头带动作用，建立固体废物交换系统，促进产废企业之间以及产废企业与利废企业之间的交换利用。协调墙改专项基金、清洁生产、工业转型升级等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新产品应用开发推广、技术装备升级改造以及重点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示范工程或基地项目建设。

**24. 建立活力市场体系。**积极支持发展绿色金融。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型的金融服务平台，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固废综合利用产业，支持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依法落实对生产和使用先进环保设备的企业实施减免税、低息贷款、折旧优惠等鼓励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建立以资源环境绩效为导向的约束激励机制，依据工业企业资源环境绩效评价结果实行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落实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税收、价格、收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推广第三方治理模式，建立“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的企业污染治理装备更新换代激励政策，推动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价费形成稳定机制。将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纳入信用评价体系。

**25. 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出台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范性文件，梳理监管盲区，细化各类固体废物申报统计方式和准确性，进一步提高各类固体废物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协调联动”，建立线上监管与线下现场执法协调机制，推动生态环境、公安、经发、住建、社会事业、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将固体废物日常检查列入污染源双随机检查工作中，持续开展“清废行动”专项整治，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严厉打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为。

**26. 创建“无废细胞”，弘扬“无废文化”。**根据市级出台的的“无废细胞”建设标准，积极创建“无废机关”、“无废小区”、“无废学校”、“无废医院”、“无废景区”、“无废工地”、“无废工厂”等城市“无废细胞”，促进形成“无废城市”创建氛围，培育“无废”理念和文化。加强“无废文化”宣传，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无废”社会氛围，到2025年，开展“无废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不低于50个，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不低于95%。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

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定期调度和会商机制，定期组织专班讨论和培训，切实推进落实“无废城市”建设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察、考核等各项重点工作。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绩效考核机制，将“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工程项目清单完成情况、建设成效纳入区无废办成员单位政绩考核。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年度评估机制，每年12月底对建设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年度总结报告，并于下一年度1月5日前报送区无废办。

（二）加强技术指导，鼓励技术创新

组建包括政府部门、技术单位和产业协会等专家在内的“无废城市”建设专家库，作为全区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的智囊团和指导员，强化技术交流，持续指导“无废城市”建设，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支持高校、研究机构联合行业龙头企业组建“产学研政”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平台，针对焚烧处置残渣、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中药渣、废玻璃钢边角料等典型固体废物组织开展利用处置技术对接，促进先进适用技术转化落地，积极鼓励关键工艺开展示范应用。以企业为主体，创新人才引进、培育机制，定向引进固体废物专业人才，定期开展技术培训，保障“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有序进行。

（三）加强资金保障，推进重点项目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重点支持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等重点领域的项目落地。引导支持财政、金融、税收、价格、投资、产业、土地等相关配套政策向“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领域聚集，保障“无废城市”相关示范项目的优先推进和落地见效。定期组织金融机构与列入实施方案项目清单的重点工程定向衔接，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项目发行绿色债券。鼓励支持引入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推动项目落地。对实施方案项目清单的重点工程，积极组织争取国家、省、市相关补助资金的支持。

（四）强化宣传引导，形成“无废”氛围

开展全面立体的“无废城市”宣传活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报纸、电视和网站）、新媒体（公众号、自媒体等）、户外载体（显示屏、宣传牌、横幅）等多渠道多平台方式大力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积极创建“无废机关”、“无废小区”、“无废学校”、“无废医院”、“无废景区”、“无废工地”、“无废工厂”等城市“无废细胞”，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探索创建“无废乡村”，促进形成“无废城市”创建氛围，培育“无废”理念和文化。通过举办“无废文化日”、“无废知识竞答”等活动引导城乡居民转变生活理念，动员全区上下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充分发挥中小学学生的带动作用，开展“无废城市”理念教育；鼓励学生将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带入家庭、社区，带动家庭成员参与分类。及时公布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举措和阶段性成效，宣传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的有益经验，使群众切实感受到“无废城市”建设带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附件：1.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2023-2025年）目标清单

3.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2023-2025年）任务清单

4.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2023-2025年）责任清单

5.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2023-2025年）项目清单

6.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详本）

附件1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孙爱华 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副书记

副组长：王玉祥 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成 员：邵治翔 区纪工委委员、审计督查局局长，新海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田义华 区经济发展局局长、党组书记

杨东文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党组书记

韩 艳 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局长（主任）、党组书记

陈敬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党组书记

殷振邦 区社会事业局局长、党组书记

李 茂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

李大强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局长、党组书记

朱刚峰 朝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副主任（主持行政工作）

尚衍磊 中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修贺 猴嘴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 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局长、党总支书记

仲崇秋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杨中来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大队长

魏 东 开发区税务局局长、党组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无废城市”创建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察、考核等工作。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附件2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2023-2025年）目标清单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2022**  **现状值** | **2023**  **目标值** | **2024**  **目标值** | **2025**  **目标值** | **数据来源**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 工业源头减量 |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 100% | 100% | 100% | 100%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区经济发展局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 0.044吨/万元 | 0.043吨/万元 | 0.042吨/万元 | 0.041吨/万元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区经济发展局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3 |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 0.0175吨/万元 | 0.016吨/万元 | 0.015吨/万元 | 0.013吨/万元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区经济发展局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4 | 绿色矿山建成率 | 0% | 0% | 0% | 现有矿山闭坑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
| 5 | 评为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的企业数量 | 11家 | 12家 | 14家 | 15家 | 区经济发展局 | 区经济发展局 |
| 6 | 连云港经济开发区“无废工厂”建设数量 | 0家 | 0家 | 0家 | 1家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区经济发展局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7 | 农业源头减量 |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 71.77% | 72% | 73% | 80% | 区社会事业局 | 区社会事业局 |
| 8 | 建筑业源头减量 |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100% | 100% | 100% | 100%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9 |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40.7% | 42% | 45% | 50%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0 |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 生活垃圾清运量 | 人均0.49公斤/（日·人） | 人均0.48公斤/（日·人） | 人均0.47公斤/（日·人） | 人均产生量下降，保障及时清运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1 |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85.3% | 91.2% | 100% | 100%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2 |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37.5% | 38% | 38.5% | 40%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3 |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 40% | 45% | 50% | 60% | 连云邮政管理局 | 连云邮政管理局 |
| 14 |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1.3% | 91.5% | 92% | 93%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区经济发展局 |
| 15 |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32.12% | 32.4% | 34% | 40%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16 | 石膏类废物综合利用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17 |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区社会事业局 | 区社会事业局 |
| 18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区社会事业局 | 区社会事业局 |
| 19 | 废旧农膜回收率 | 未统计 | 95% | 95% | ＞95% | 区社会事业局 | 区社会事业局 |
| 20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区社会事业局 | 区社会事业局 |
| 21 | 秸秆离田率 | 0% | 0% | 10% | 22% | 区社会事业局 | 区社会事业局 |
| 22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68% | 69% | 69.5% | 70%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23 | 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规范设置率 | 0% | 100% | 100% | 100%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4 |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0% | 31% | 33% | 35%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5 |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区社会事业局 | 区社会事业局 |
| 26 |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7 | 报废机动车回收体系覆盖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区经济发展局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区经济发展局 |
| 28 |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 危险废物处置 |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区社会事业局 | 区社会事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29 |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较2021年增加6.3% | 零增长 | 零增长 | ＞0%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30 | 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 落实《连云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方案》 | 完善应急处置协调机制 | 完善应急处置协调机制 | 完善应急处置协调机制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区社会事业局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区社会事业局 |
| 31 | 化工废盐利用处置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32 |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33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较2021年增加 | 零增长 | 零增长 | ＞0%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34 | 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35 | 农业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区社会事业局 | 区社会事业局 |
| 36 |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100% | 100% | 100% | 适度富余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37 | 有害垃圾处置率 | 0% | 20% | 50% | 90%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38 |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39 | 保障能力 | 制度体系建设 |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 | 按照上级方案制定实施方案 | 按照上级方案制定实施方案 | 按照上级方案制定实施方案 |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 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40 |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 | 建立由管委会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实体化运行 | 建立由管委会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实体化运行 | 建立由管委会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实体化运行 |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 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41 |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区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 | / | 纳入区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 | 纳入区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 | 纳入区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42 | 开展“无废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小区、学校、医院、景区、工地、工厂） | 0个 | 5个 | 20个 | 50个 |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 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43 | 市场体系建设 |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 / | 4亿 | 5亿 | 5.4亿 |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 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44 |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 100% | 100% | 100% | 100%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45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 / | 100% | 100% | 100%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46 | 技术体系建设 |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 已印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扶持办法》 | 加强扶持办法推广应用 | 加强扶持办法推广应用 | 加强扶持办法推广应用 |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 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47 | 监管体系建设 |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 / | 配合市级搭建信息化管理平台 | 配合市级搭建信息化管理平台 | 配合市级搭建信息化管理平台 |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 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48 | 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视频联网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49 |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50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51 |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52 |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53 | 群众获得感 | 群众获得感 |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 | / | / | 90% | 第三方调查 | 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54 |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 | / | / | 95% | 第三方调查 | 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55 |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 | / | / | 95% | 第三方调查 | 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注：**序号3、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1）2022年，晨兴环保共焚烧垃圾37.8万吨，其中开发区45418.67吨；全年产生焚烧飞灰30391.565吨，则折焚烧开发区生活垃圾飞灰产生量为3651.7吨；（2）2022年，开发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61456.7264吨，若仅考虑晨兴焚烧开发区生活垃圾产生的飞灰，则开发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34716.86吨。**序号15、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1）若仅考虑晨兴焚烧开发区生活垃圾产生的飞灰，则开发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34716.86吨。（2）2022年，开发区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为19737.87吨。（3）则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为56.85%；**序号29、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若仅考虑晨兴焚烧开发区生活垃圾产生的飞灰，工业危险废物填埋量趋零增长压力会减少。

附件3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2023-2025年）任务清单

| **序号** | **领域** | **任务清单**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时间** |
| --- | --- | --- | --- | --- | --- |
| **一、制度体系建设** | | | | | |
| A-1 | 保障措施 | 制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宣传方案》 | 区无废办 | / | 2023年 |
| A-2 | 建立开发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 | 区无废办 | / | 2023年 |
| A-3 |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考核机制，将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 | 区无废办 | / | 2023年 |
| A-4 | 地方政府或部门规范性文件 | 制定与《连云港市乡村清洁条例》、《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条例相配套的制度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2023年 |
| A-5 | 建立《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环境健康风险污染源清单及优控污染物名录》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 2024年 |
| A-6 | 制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 2024年 |
| A-7 | 制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础信息清单》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监管源清单》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区经济发展局 | 2023年 |
| A-8 | 制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方案》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 2023年 |
| A-9 | 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连政办发〔2023〕25号）政策文件 | 区社会事业局 | / | 2023年 |
| A-10 | 制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设置方案》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2023年 |
| A-11 | 制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治理实施方案》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2023年 |
| A-12 | 制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害垃圾处理方案》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2023年 |
| A-13 | 制定与《连云港市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长效推进机制》相配套的实施方案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2023年 |
| A-14 | 制定与《连云港市建设试点装配式建筑实施意见》相配套的实施方案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2023年 |
| A-15 | 制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2024年 |
| A-16 | 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计制度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 2023年 |
| A-17 | 完善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园林绿化垃圾统计制度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2023年 |
| A-18 | 完善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统计制度 | 区社会事业局 | / | 2023年 |
| **二、技术体系建设** | | | | | |
| B-1 | 技术研究及推广 | 推广创新清洁生产审核模式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 2023年 |
| B-2 | 推动农业绿色优质发展 | 区社会事业局 | / | 2025年 |
| B-3 | 探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及工艺 | 区科学技术局、区经济发展局 | / | 2024年 |
| B-4 | 推进废有机溶剂、废酸资源化利用技术应用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 2024年 |
| B-5 | 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 区社会事业局 | / | 2023年 |
| B-6 | 积极探索推广环境友好生物可降解地膜，如强化耐候膜、加厚地膜等易回收地膜和地膜减量替代技术 | 区社会事业局 | / | 2024年 |
| B-7 | 推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 区社会事业局 | / | 2024年 |
| B-8 | 积极探索餐厨（厨余）垃圾、畜禽粪污、秸秆、一般工业固废协同处置途径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社会事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 2025年 |
| B-9 | 鼓励中复连众、康缘药业等产废大户纵深延展产业链，促进废物区内资源化利用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区经济发展局 | / | 2024年 |
| B-10 | 鼓励脱硫石膏、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等产量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就近建材化利用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区经济发展局 | / | 2024年 |
| B-11 | 探索引进飞灰资源化利用技术，提高飞灰资源化利用水平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 2024年 |
| **三、市场体系建设** | | | | | |
| C-1 | 金融调控 | 落实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处置主体税收优惠政策 | 开发区税务局 | 区财政局 | 2023年 |
| C-2 | 推进绿色信贷投放，加大“无废城市”工程项目建设金融支持力度 | 区财政局 | / | 持续开展 |
| C-3 | 开辟绿色信贷审批专项通道，围绕绿色类项目，在信贷规模、人力配备、风险容忍度方面给予支持 | 区财政局 | / | 持续开展 |
| C-4 | 探索健全农村餐厨垃圾处理补贴机制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财政局  区社会事业局 | 2023年 |
| C-5 | 加快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探索建立超量加价收费机制，提高混合垃圾收费标准，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 区经济发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财政局  开发区税务局 | 2025年 |
| C-6 | 落实秸秆收储利用补贴政策，制定离田补贴标准 | 区社会事业局 | 区财政局 | 2024年 |
| C-7 | 体系建设 | 危险废物小微收集体系建设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 2023年 |
| C-8 | 社会源危险废物回收体系建设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4年 |
| C-9 |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社会事业局 | 2025年 |
| C-10 | 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 | 区社会事业局 | / | 2024年 |
| C-11 | 推动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纳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 区经济发展局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2023年 |
| C-12 | 建立建筑垃圾规范收集体系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2023年 |
| C-13 | 推动建立废弃快递包装物回收体系 | 连云邮政管理局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2023年 |
| **四、监管体系建设** | | | | | |
| D-1 | 能力建设 | 建立餐厨、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监管体系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2025年 |
| D-2 | 严格渣土车辆运输规范化管理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 | / | 2023年 |
| D-3 | 落实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 | 2024年 |
| D-4 | 推进装修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2024年 |
| D-5 | 严格控制地膜市场准入 | 区社会事业局 | / | 2023年 |
| D-6 | 推进畜禽养殖户标准化改造 | 区社会事业局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2023年 |
| D-7 | 专项行动 | 开展“清废行动”专项整治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社会事业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等 | 2023年 |
| D-8 |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境污染专项整治行动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区经济发展局 | 2023年 |
| D-9 | 开展矿山环境污染排查整治行动、尾矿环境整治行动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 2023年 |
| D-10 |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 | 区社会事业局 | / | 2024年 |
| D-11 | 开展地膜联合执法检查，推进地膜残留监测 | 区社会事业局 | / | 2024年 |

附件4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2023-2025年）责任清单

| **序号** | **牵头部门** | **责任内容** |
| --- | --- | --- |
| 1 | 区无废办 | 1、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建立协作调度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重大事项会商制度。  2、制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2023-2025年）建设实施方案》并推动实施。  3、制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宣传方案》。  4、制定“无废城市”建设考核机制，纳入区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  5、在全区开展“无废细胞”建设不少于50个。组织开展“无废机关”创建行动。  6、到2025年，完成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验收，提升行业整体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医药产业规模和绿色发展水平居全国前列，创建1家以上医药行业“无废工厂”。 |
| 2 | 区经济发展局 | 1、优化生产力布局，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  2、推动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建设。  3、协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推动“无废工厂”建设。  4、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引导工业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推广环保节能低碳新技术新产品应用。  5、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清洁生产促进工作，依法依规牵头组织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6、与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共同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中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7、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健全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协助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境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协助制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础信息清单》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监管源清单》。  8、协助相关部门探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及工艺。  9、协助相关部门鼓励中复连众、康缘药业等产废大户纵深延展产业链，促进废物区内资源化利用。  10、协助相关部门鼓励脱硫石膏、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等产量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就近建材化利用。  11、协同区住建局加快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探索建立超量加价收费机制，提高混合垃圾收费标准，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12、配合市级部门推动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纳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提高报废机动车回收体系覆盖率。 |
| 3 |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1、统筹全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2、推广创新清洁生产审核模式。  3、协同区经发局推动“无废工厂”建设。  4、制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环境健康风险污染源清单及优控污染物名录》、《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础信息清单》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监管源清单》。  5、制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级分类管理方案》，建设健全危险废物小微收集体系、社会源危险废物回收体系建设。  6、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计制度、落实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7、积极探索餐厨（厨余）垃圾、畜禽粪污、秸秆、一般工业固废协同处置途径，推进废有机溶剂、废酸资源化利用技术应用，鼓励中复连众、康缘药业等产废大户纵深延展产业链，促进废物区内资源化利用，鼓励脱硫石膏、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等产量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就近建材化利用，探索引进飞灰资源化利用技术，提高飞灰资源化利用水平，提高报废机动车回收体系覆盖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石膏类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8、提出固体废物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9、负责涉固体废物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10、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11、负责涉固体废物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2、组织指导和协调“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环境日等生态环保重大宣传活动，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无废城市”建设。  13、组织实施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及时归集、管理社会主体环境信用信息，将相关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及时推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社会主体，推动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14、牵头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境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清废行动”专项整治行动。  15、协助推进畜禽养殖户标准化建设，协助推动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纳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协助制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害垃圾处理方案》。  16、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开展矿山环境污染排查、尾矿环境整治行动。 |
| 4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制定与《连云港市乡村清洁条例》、《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条例相配套的制度，  制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设置方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治理实施方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害垃圾处理方案》。  2、制定与《连云港市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长效推进机制》、《连云港市建设试点装配式建筑实施意见》等政策相配套的制度，制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3、完善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园林绿化垃圾统计制度。  4、探索健全农村餐厨垃圾处理补贴机制，加快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探索建立超量加价收费机制，提高混合垃圾收费标准，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5、推动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上升，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率，提高有害垃圾处置率。  6、建立餐厨、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监管体系，积极探索餐厨（厨余）垃圾、畜禽粪污、秸秆、一般工业固废协同处置途径。  7、组织指导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  8、建立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长效推进机制，推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占比提升。  9、建立建筑垃圾规范收集体系，推进装修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严格渣土车辆运输规范化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渣土消纳场所。按照职责做好工地污染监管和防治工作。  10、负责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管理，推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城镇建筑垃圾和餐厨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11、指导全区河道疏浚及清淤淤泥处置监管。组织开展河流（沟塘）蓝藻、水葫芦等漂浮物的巡查、打捞、处置工作。  12、组织开展“无废小区”、“无废工地”创建行动。  13、协助建立废弃快递包装物回收体系，协助社会源危险废物回收体系建设，协助开展“清废行动”专项整治。 |
| 5 | 区社会事业局 | 1、承担农业绿色发展任务，实施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和现代绿色生态农业发展。完善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统计制度。  2、推动农业绿色优质发展，推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3、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落实秸秆收储利用补贴政策，完善离田补贴标准，提高秸秆离田率。  4、推进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推进畜禽养殖户标准化改造，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积极探索餐厨（厨余）垃圾、畜禽粪污、秸秆、一般工业固废协同处置途径。  5、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连政办发〔2023〕25号）要求，提高废旧农膜回收率，严格控制地膜市场准入，开展地膜联合执法检查，推进地膜残留监测，积极探索推广环境友好生物可降解地膜，如强化耐候膜、加厚地膜等易回收地膜和地膜减量替代技术。  6、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连政办发〔2023〕25号）要求，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  7、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医疗废物、实验室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工作。  8、确保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和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稳定保持在100%。  9、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协调机制。  10、在相关学科教学、课内课外活动以及学校管理各个环节中宣传、引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消费。  11、负责督促教育机构规范安全处置危险废物。  12、科学合理利用旅游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13、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各类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宾馆、农家乐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旅游者、旅游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开展文明旅游。  14、组织开展“无废学校”、“无废医院”、“无废景区”创建行动。  15、协助开展“清废行动”专项整治，协助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探索健全农村餐厨垃圾处理补贴机制。 |
| 6 | 区财政局 | 1、协助建立健全餐厨垃圾处理补贴机制。  2、协助落实秸秆收储利用补贴政策，完善离田补贴标准。  3、参与制定有利于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防治的财政政策。做好“无废城市”建设项目资金保障，支持“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和固体废物领域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监控、信息和科技支撑体系、应对气候变化等能力建设。依职能开展涉固体废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  4、推进绿色信贷投放，加大“无废城市”工程项目建设金融支持力度。  5、开辟绿色信贷审批专项通道，围绕绿色类项目，在信贷规模、人力配备、风险容忍度方面给予支持。  6、推动国家、江苏省和连云港市绿色金融政策落实，优先支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 |
| 7 | 区审计督查局 | 1、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专项资金的监督，开展专项资金审计，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
| 8 | 区应急管理局 | 1、协助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安全监管。  2、及时通报生产安全事故、地质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防范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
| 9 | 区科学技术局 | 1、探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及工艺。  2、负责督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规范安全处置危险废物。 |
| 10 |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 1、依法侦办涉嫌固体废物犯罪刑事案件和因固体废物领域违法行为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案件，查处阻碍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促进固体废物领域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  2、参与敏感和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指导涉环保项目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3、协助开展“清废行动”专项整治。 |
| 11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 | 1、严格渣土车辆运输规范化管理。 |
| 12 | 开发区税务局 | 1、落实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处置主体税收优惠政策。 |
| 13 | 连云邮政管理局 | 1、建立废弃快递包装物回收体系。  2、提高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3、组织推动快递行业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物，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促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和综合利用。依法查处违反一次性塑料使用规定的行为。 |

附件5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2023-2025年）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工程建设内容** | **总投资**  **（万元）** | **建设期限** |
| --- | --- | --- | --- | --- | --- |
| **一、**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1 | 连云港晨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新增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项目以及污泥焚烧和厨余处置 | 连云港晨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 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150吨/日以及污泥焚烧和厨余处置（500吨/日）。 | 41994 | 2023 |
| 2 | 康缘药业工业污泥减量化工程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将现有污水站叠螺污泥脱水机替换为板框式压滤机，减少污泥含水率。 | 30 | 2023 |
| 3 | 诺泰制药一般固体废物仓库标准化改造工程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对现有固废仓库进行标准化、规范化改造，防范固体废物贮存环境风险。 | 20 | 2023 |
| **二、** | **农业固体废物** | | | | |
| 4 | 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建设工程 | 区社会事业局 | 辖区内农资经销店全部设置回收装置，朝阳街道、中云街道、青口盐场分别至少建设废旧农膜代贮回收站1座。 | 15 | 2023-2025 |
| 5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工程 | 区社会事业局 | 辖区内农资经销店全部设置回收装置，朝阳街道、中云街道、青口盐场分别至少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代贮回收站1座。 | 15 | 2023-2025 |
| 6 | 青口盐场畜禽养殖户治理工程 | 区社会事业局 | 8家规下畜禽养殖户配套完善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完善粪污综合利用方式。 | 24 | 2023-2025 |
| **三、** | **生活源固体废物** | | | | |
| 7 | 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工程 | 连云港金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扩建餐厨垃圾处理能力至250吨/日，厂区污水站提标改造。 | 9774.55 | 2023-2024 |
| 8 | 开发区生活垃圾大件分拣中心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大件垃圾分拣能力5吨/日。 | 350 | 2023 |
| 9 | 青口盐场垃圾中转站新建工程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在青口盐场新增1座20吨/日垃圾中转站。 | 502 | 2023-2024 |
| 10 | 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站建设工程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新建1座10吨/日的分散式厨余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对垃圾“四分类”小区、农贸市场等产生的厨余垃圾进行处理。 | 320 | 2023 |
| 11 | 中云垃圾中转站功能性改造工程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中云垃圾中转站进行功能性改造，建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片区，实现垃圾分类转运。 | 50 | 2023-2024 |
| 12 | 开发区“四分类”小区建设工程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3年新建10个“四分类”省级达标小区，2024年城市小区实现全覆盖。 | 1000 | 2023-2024 |
| **四、** | **建筑垃圾** | | | | |
| 13 | 开发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垃圾转运20吨/日。 | 75 | 2023 |
| 14 | 开发区工程渣土消纳场建设工程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渣土消纳场1座。 | 200 | 2023-2025 |
| 15 | 开发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工程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1座。 | 300 | 2023-2025 |
| **五、** | **危险废物** | | | | |
| 16 | 中华药港核心区危废集中收集点建设工程 | 江苏鑫科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利用已建7#危废品库（占地面积747.72m2），进行合理分区，并按照安全、环保、消防要求配套建设相关设施，用于区域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 | 100 | 2023-2024 |